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地址為	j		
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茲委任	: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j		
為本人	/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四	
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召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	·(「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	下列欄內所示以本	5人/吾等之名義
就有關	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鄭立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廖英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黎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		
	之數額將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簽	署 ^(附註5)	

附註:

本人/吾等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简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框,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論。